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hk.cn>

(股份代號：2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沈瑞良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沈瑞良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先生，50歲，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合資格特許會計師，於香港擔任執業會計師逾二十年。彼為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達十四年，直至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任為止。彼於退任後，於二零零四年年底重新加入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顧問，並出任該職位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為止。

沈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Leeds，獲授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彼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上市事務專家小組委員、證券事務專家小組委員及會計師報告專責小組委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紀律審裁委員會委員。

沈先生在會計、審計及其他相關工作，尤其在企業融資及證券法例方面擁有全面之經驗。彼現為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匯盈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與沈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獲委任指定任期，及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沈先生全年之酬金為300,000港元，乃雙方參考當時市況後按公平原則商定。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沈先生就其出任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提供其他福利。

沈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沈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沈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謹提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隨著委任沈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現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之規定。

本公司謹此祝賀沈先生加入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何猷龍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